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5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通燃气”）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690,80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99,994.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4,111,094.3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88,899.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订金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54,800.00 万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应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	61,300 万元	55,088.89 万元	6,500 万元	6,211.11 万元	288.89 万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77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上限为 56,5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	不超过 61,300 万元	56,500
合计		不超过 61,300 万元	56,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大通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大通燃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大通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报告》；
-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7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